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(B 班) 報到日程與注意事項

一、正取生報到：

- (一) 請正取生於 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 前至本校英才校區 1 樓 R104 辦公室報到 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)，**逾期未辦理報到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或未繳驗證明文件者(①無法提供完整英語檢定證明-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②學歷證件未齊全)者，皆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。**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，請填具「報到委託書」，委請他人辦理報到手續。(請同時攜帶「錄取生」與「受委託人」之身分證辦理報到)。
- (二) **正取生如擬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寫「放棄錄取切結書」，並親筆簽名後，以 e-mail 回傳掃描檔或照片檔，俾將名額留給備取生遞補。**

二、備取生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如正取生放棄報到時，本校將依序以報名時所留 e-mail 信箱及手機、簡訊，通知備取生遞補。請留意相關訊息，並主動回覆，且須於本校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及報到註冊程序。
- (二) **逾期未辦理報到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或未繳驗證明文件者(①無法提供完整英語檢定證明-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②學歷證件未齊全)者，皆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通知次一順位備取生遞補。**

三、報到文件：

1. 錄取通知單 (驗後退還)。
2. 成績單正本 (驗後退還)。
3. 身分證正本 (驗後退還)。
4. 畢業證書正本 (驗後退還)。
5. 語言檢定證明正本 (驗後退還)。
6. 學分抵免申請資料 (有意申請者，備妥相關資料於報到時提供)。

四、錄取通知單、第一期課表與繳費通知：

另行以報名時所留電子郵件寄送，請注意查收；並請依「繳費通知」完成第一期費用繳納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

本校業已於 115.5.4 經教育部核備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，敬請所有錄取生(及備取生)若有意申請者，請詳閱「抵免要點」後，可備妥相關資料於報到時重新提送紙本申請。

另請有申請抵免之學員，仍請先繳納第一期費用，待抵免結果確定後，本校另行辦理退費。若抵免結果尚無法於開課日(7/27)前出爐，亦請先按時上課，避免抵免未通過時，因缺席時數超過規定導致退訓。

六、暑假住宿：

有意申請暑假住宿者，請參閱暑宿相關說明文件，並於報到當日填具「住宿確認單」，俾憑辦理暑宿申請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

劉小姐 (04) 2218-3256，e-mail：liu0614@mail.ntcu.edu.tw